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3年9月9日向股東發送。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是次會議，煩請閣下根據隨附的指引盡快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20樓(傳真：(86) 592-2933580))。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選舉董事	3
3、 選舉監事	3
4、 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4
5、 臨時股東大會	4
6、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4
7、 累積投票	5
8、 建議	5
9、 其他	6
附件一 —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7
附件二 —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羅映南

邱曉華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聰福

陳毓川

林永經

王小軍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i)選舉董事及監事；及(ii)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之資料。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 選舉董事

目前，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6名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各董事任期為3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於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之第五屆董事會將有11名董事，包括6名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提名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李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6年10月24日屆滿。

選舉第五屆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五屆董事的薪酬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3. 選舉監事

目前，監事會共有5名監事，包括2名職工代表及3名股東代表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林新喜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代表監事之委任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委任之監事任期則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各股東代表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監事會已提名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范文生先生為第五屆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將於2016年10月24日屆滿。

選舉第五屆監事的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第五屆監事的薪酬方案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競選的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內。

4. 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

為了明確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薪酬，建立科學、規範、統一的業績考核評價體系，並以此作為薪酬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以促進本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最大限度地激發本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本公司董事會特此制定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考核方案。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內。

5.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新的合約及／或委任函，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已於2013年9月9日向股東發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煩請按照隨附的指引，填寫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599號海富中心20樓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傳真：(86) 592-2933580)。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選票，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第85條，臨時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累積投票

當以累積投票方式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投票人選舉的有效表決權數為(1)股東持有的股份數與(2)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數的乘積。股東投票人可將選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董事，及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選票過半數選出。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提名中陳景河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因本公司2010年7.3事件信息披露滯後違規問題於2012年4月份受到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2013年6月13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2013年修訂)》相關規定，上述三人的董事選任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就提名上述三人為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出具專項說明(詳見附件一)。

上述人選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聲明，同意接受提名。

8.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董事及選舉監事及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緊接之工作天，發佈一份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匯報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是否獲得股東投票通過。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3年9月25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景河，男，1957年10月生，55歲，福建永定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礦業聯合會主席團主席，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任集團公司黃金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澳大利亞Norton Gold Fields Ltd. (NGF.AX) 董事長。

1982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廈門大學EMBA；1986年至1992年任職於閩西地質大隊，是紫金山金銅礦的主要發現者和勘查組織者；1993年1月至2000年任本公司前身上杭縣礦產公司、閩西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0年8月改制設立股份公司後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今，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兼任公司總裁。在礦床勘查、評價和開發規劃及管理方面有較高造詣，是公司創立和發展時期的核心領導人。

福建省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屆人大代表。

王建華，男，1956年2月生，57歲，山東濰坊人，中央黨校大專學歷，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裁。

1974年12月至1981年1月，歷任山東省益都楊集林場工人、益都楊集林場主管會計，期間1977年7月至1978年1月，山東農學院會計訓練班學員；1981年1月至1985年10月，山東省益都桑蠶育種場主管會計、計財科負責人；1985年10月至1997年7月，歷任山東省青州桑蠶育種場副場長(兼廣通葉綠素有限公司董事長)、場長、黨委委員(副縣級)(兼廣通集團董事長)；黨委委員(正縣級)(兼廣通集團董事長)，其間：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學員；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歷任山東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黨委副書記，省絲綢進出口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副廳級)，省絲綢總公司總

經理助理兼省絲綢進出口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省絲綢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省絲綢進出口公司經理、黨委書記，省絲綢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山東省絲綢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正廳級)，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2月退休。2013年6月獲聘為本公司總裁。

山東省第九次、第十次黨代會代表、山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2008年山東省勞動模範、2011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

邱曉華，男，1958年1月生，55歲，福建寧化人。經濟學博士，高級統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

198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1982年至1998年歷任國家統計局綜合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國家統計局總經濟師兼新聞發言人，期間1995至1996年在美國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作高級訪問學者。

1998年至1999年9月掛職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1999年9月至2006年10月歷任國家統計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國家統計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國家統計局黨組書記、國家統計局局長，期間1998至2001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至2003年就讀北京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因違紀接受組織調查，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因重婚罪在秦城服刑。

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中青旅集團高級顧問。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兼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高級研究員，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能源經濟研究院首席經濟學家。2009年6月至今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學術委員、高級研究員。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2011年6月至今兼任新華都集團首席經濟學家、新華都商學院教授。2012年5月至今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12年10月至今兼任民生證券首席經濟學家。

藍福生，男，1964年4月生，49歲，福建上杭人，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1984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地質專業，工學學士。1984至1990年任閩西地質大隊技術員，1990至1992年任上杭縣礦產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上杭縣鑫輝珠寶首飾公司經理，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藍先生多年主管公司投資業務，對礦產項目評價有豐富的經驗和較高的水平。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3788)非執行董事。

鄒來昌，男，1968年8月生，45歲，福建上杭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1990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林產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廈門大學MBA，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任上杭縣林產化工廠生產科長；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公司礦冶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公司副總工程師、公司總工程師等職。2006年8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鄒先生在濕法冶金方面有較強能力和水平，是公司多項重大科技成果的主要攻關者之一，獲多項省部級科技成果獎。

林泓富，男，1974年4月生，39歲，福建永定人，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1997年畢業於重慶鋼鐵高等專科學校煉鋼及鐵合金專業，清華大學EMBA；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黃金冶煉廠廠長助理兼電解車間主任、副廠長、廠長，紫金山金礦副礦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公司總經理；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期間先後兼任巴彥淖爾紫金有色公司董事長、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公司董事長、紫金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

非執行董事

李建，男，1976年6月出生，37歲，福建上杭人，現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0年畢業於仰恩大學國際金融專業，2000年8月至2013年1月歷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龍岩營業部部門經理、市場總監、副總經理，上杭營業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今任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及李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下達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就公司未能及時披露紫金山銅礦濕法廠7.3污水滲漏事故，其行為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述的違法行為，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一) 責令紫金礦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萬元的罰款；

(二) 對陳景河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三) 對羅映南、鄒來昌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5萬元的罰款；

(四) 對藍福生、黃曉東給予警告。

上述罰款都已繳納完畢。

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9月19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候選人	所持內資股		好/淡倉	於同類別	於註冊
	數目/股本	權益性質		證券中持股量	資本中持股量
	權益數量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132,000,000	個人	好倉	0.84%	0.61%
藍福生	7,500,000	個人	好倉	0.05%	0.03%
鄒來昌	1,50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林泓富	750,000	個人	好倉	0.01%	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文日期為止，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及李建先生(總稱「董事候選人」)各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各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6年10月2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董事候選人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景河先生、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及彭嘉慶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477,300元、人民幣5,148,400元、人民幣3,878,800元、人民幣175,000元、人民幣4,569,800元、人民幣4,364,100元、人民幣4,428,8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獲選新任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男，1951年5月生，62歲，福建古田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1977年集美財校銀行專業畢業，2001年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現任福建省預算與會計研究會會長。1977年9月至1991年4月歷任古田縣財政局幹部、股長、副局長、局長；1991年5月至1997年1月任福建省財政廳工交企業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2月至1999年7月任福建省財政廳文教行政財務處處長；1999年8月至2004年1月年任福建省財政廳預算處處長；2004年2月至2011年6月任福建省財政廳副廳級巡視員。2011年7月退休。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94)獨立董事。

丁仕達，男，1948年6月生，65歲，江西臨川人，高級經濟師。

1993年7月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2000年7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農業經濟系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任福建省連城縣副縣長；1986年7月至1990年3月先後任福建省龍岩地區經委副主任、主任；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任中共上杭縣委書記，1993年3月至1996年8月任龍岩地委委員、龍岩市委書記；1996年8月任福建省建材工業總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2)董事長；2002年4月任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後改為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兼任香港閩信集團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222)董事長、香港閩信保險公司董事長、澳門國際銀行副董事長、廈門國際銀行副董事長，董事長。福建省第十屆政協常委，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2010年7月退休。

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600435)獨立董事，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002229)獨立董事，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002509)獨立董事。

姜玉志，男，1947年7月生，66歲，山東榮成人。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

1970年8月參加工作。1987年6月至1995年5月歷任福建省地質礦產局辦公室主任，政策法規研究室主任，多種經營處處長。1995年6月任福建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副局長。1996年6月任福建省地質礦產廳副廳長，福建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副局長。2000年3月任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副廳長。2003年7月兼任福建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局長。2008年1月任福建省第十屆政協常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2010年7月退休。

薛海華，男，1958年8月生，55歲，中國香港人，香港執業律師。

1980年獲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1983年獲香港律師資格，1985年獲英國律師資格，1989年獲澳洲律師及大律師資格，1995年獲新加坡律師資格，1995年獲公證人資格，1996年獲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院士資格，1997年獲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現為香港「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及香港「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顧問律師，亦為執業公證人。

香港上市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022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總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於2016年10月2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69,2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9,6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

監事

林水清，男，1964年5月出生，49歲，福建沙縣人，在職研究生學歷。

林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1年9月擔任學校教師；1991年9月到1998年3月歷任上杭縣委辦公室科員、科長，上杭縣委黨建辦公室副主任，上杭縣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歷任上杭縣中都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2002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杭縣委辦公室主任，上杭縣委常委；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上杭縣委常委、統戰部部長、非公經濟黨工委書記。林先生於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

徐強，男，1952年8月出生，61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

徐先生於1984年至1998年在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副所長，1999年至2001年曾任福建省資產評估中心主任。徐先生於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

范文生：男，漢族，1968年4月出生，45歲，福建上杭人。中央黨校大學學歷。

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上杭縣太拔鄉財政所幹部，黨委秘書；1992年9月至2004年1月歷任上杭縣人大常委會農經委秘書，農經委副主任，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員、專職委員、黨組成員；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杭縣古田鎮黨委副書記、鎮長；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杭縣太拔鄉黨委書記；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經貿局正科級幹部、上杭縣銅業局局長（范先生已經辭去公務員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及范文生先生（合稱「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倘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直至2016年10月24日屆滿止，任期三年。監事候選人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方案，及上述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有關條款及條件，按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本公司的業績考核釐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水清先生、徐強先生、林新喜先生、張育閩先生及劉獻華先生的年薪各為人民幣2,033,500元，人民幣195,000元，人民幣252,700元，人民幣493,400元及人民幣616,400元。獲選新任監事之酬金，將另行公佈。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3名監事與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有關職工監事待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另行公告。

截至本文日期為止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在集團中子公司所擔當的職位

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陳景河先生	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福建金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藍福生先生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泉(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沙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星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鷹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紫金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川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亞礦業(BVI)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島資源(BVI)有限公司	董事
藍福生先生	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鄒來昌先生	福建紫金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來昌先生	福建省龍岩紫金還原球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泓富先生	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泓富先生	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先生	福建金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本日期為止，並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有關聯人仕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同時，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選舉的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於提名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為本公司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的說明**

2012年4月20日中國證監會對我司下達了《行政處罰決定書》【2012(10號)】，對我司在處置2010年7.3事件期間信息披露滯後的違規問題進行處罰，時任董事長陳景河，董事藍福生、鄒來昌等六位董事作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受到了行政處罰。

上海證券交易所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2013年修訂)》第十條規定：「除第十一條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為董事候選人：(一)三年內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第十一條規定：「上市公司在任董事出現第十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董事會認為該董事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為下一屆董事候選人，並應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關決議除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

陳景河先生作為紫金礦業的創始人之一，其科研創新和綜合管理的領導能力得到了集團內外的廣泛認同，紫金礦業由一個名不見經傳的縣屬礦產公司發展成為全國乃至世界知名的，同時在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市值500億左右的礦業企業，陳景河作為公司的核心領導和決策人發揮了重要作用。7.3事件之後，陳景河先生能反躬自省，帶領公司管理團隊

認真吸取教訓，進一步強化了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安全環保意識，紮實進行整改，以實際行動來重塑紫金形象，並提出了紫金國際化新一輪創業的宏偉目標。其實現中國夢的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對紫金礦業的發展具有引領作用。

藍福生先生是紫金礦業的創始人之一，長期以來分管集團的對外投資工作(含國際，國內)；積累了豐富的對外投資分析、判斷和商務談判經驗。具有較高的專業分析、判斷能力，具備礦業併購複雜性的評估與風險控制能力，能忠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意圖，原則性強，勤勉盡責，工作敬業、綜合素質高，組織協調能力和執行力強、工作思路清晰。是紫金新一輪創業，落實國際化發展戰略不可或缺的決策和執行者。

鄒來昌先生是公司三屆，四屆董事會成員，長期從事一線生產和科研管理工作，事業心和責任感強，廉潔自律；溝通協調能力強，工作敬業務實，能忠實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意圖。紫金山7.3事件之後，積極作為，負責後續整改的組織領導，對紫金山銅礦後續了整改工作的全面完成作出了重要貢獻。目前主管紫金山新一輪技改擴產和安全環保、社會責任工作，對紫金新一輪創業有重要作用。

綜上，我們認為：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是公司的核心及重要管理人才，為紫金礦業的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目前，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國內經濟發展放緩，公司正面臨發展的關鍵時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保持決策領導層的連續性、穩定性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提名陳景河、藍福生、鄒來昌三位繼續擔任集團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完全符合「**繼續擔任董事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要求，對公司發展和經營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各位股東慎重考慮上述三位先生的任職資格和在紫金礦業新一輪發展的重要作用，對三位先生的任職投贊成票。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13年8月30日

各位股東：

根據集團公司新一輪創業的發展戰略需要，公司擬引進部份董事、總裁、副總裁層面的高管人才。根據市場化的原則和慣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考察其他上市公司管理層薪酬制度和激勵機制的基礎上，提出了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的薪酬與考核方案，據此作為董事、監事薪酬考核與兌現、有效實施激勵與約束、管理與監督的依據，最大限度地激發公司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責任感，促進公司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

一、原則

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

對企業貢獻大小確定薪酬的原則；

責權利相一致、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相一致的原則。

二、薪酬對象

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適用本薪酬考核方案。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實行年度津貼。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考核薪酬的確定

3-1、基本年薪與獎勵年薪

(一) 基本年薪

根據各人職務和承擔責任的不同，其基本月薪由15萬人民幣至26萬人民幣；具體個人的基本年薪，由公司與受聘人員的聘任合同中予以確定。

(二) 獎勵年薪

1、獎勵年薪 =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 -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 × 6%) × 0.055% × 任職人數
× 考核系數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公司上年末淨資產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集團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考核系數取0.75~1.25，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年度經營情況確定獎勵薪酬的考核系數(即獎勵薪酬的上下浮動範圍)】。

3-2、獎勵年薪的分類

獎勵年薪分成兩部份。

其中：50%作為即期獎勵，考核結果經股東會審議確認後以現金發放；

50%作為期權獎勵，由公司設立專戶，按照考核當年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折成虛擬股份。

虛擬股份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收益權，承擔同等風險；享有分紅及送股，但沒有表決權，不參加配股。如遇配股，虛擬股份應按配股後淨資產情況作相應調整，虛擬股份不得轉讓、質押。

3-3、薪酬考核和兌現

(一) 年薪每年考核確認一次，原則上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考核確認工作，經營業績的確認以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考核工作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由該委員會提出考核辦法。

(二) 獎勵年薪考核可按考核系數進行調整，上下浮動；年薪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在企業管理費用中列支。

(三) 基本年薪和獎勵年薪的發放

1、基本年薪按月發放。

2、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1) 獎勵年薪的計算和發放：

獎勵年薪按本方案第3-1(二)條方法計算，其中即期獎勵部分在股東會審議確認後一個月內兌現。

2) 期權獎勵的計算和兌現：

期權獎勵在考核當年不予發放，僅將當年期權獎勵金額按當年末淨資產折成虛擬股份，並享有當年及以後年度的股份分紅權。

期權獎勵的兌現：按每三年一個循環，分三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兌現。兌現金額的計算按以下公式：

兌現金額 = 當年擬兌現的虛擬股份數 × 兌現上年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四、責任追究

- 4-1、因違約或非正當理由提出離職的，其累積的期權獎勵不予兌現，並收歸公司沖減企業管理費。
- 4-2、不能適應企業的發展，或經營決策和管理較大失誤，導致企業較大損失的，股東會有權提前解除聘任合同，並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追究責任，同時，取消當年獎勵年薪。
- 4-3、在任職期間，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通過弄虛作假等不正當手段謀取獎勵年薪的，取消其累積的獎勵年薪。

五、董事、監事津貼

- 5-1、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人民幣15萬元；按月計發。
- 5-2、監事會副主席每年津貼人民幣12萬元，按月計發；公司其他監事的每年津貼人民幣7.2萬元，按月計發。

5-3、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1,200元（香港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1,600元），監事會副主席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人民幣1,000元。

六、其他

6-1、公司董事、監事在下屬單位兼任董事、監事職務的，可以領取董、監事津貼；但要向董事會申報備案，結合年薪收入一併列入考核。

6-2、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上述受薪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根據考核情況計算獎勵年薪總額和浮動範圍，並根據每位被考核人員的履職情況提出分配方案，經董事長審核，提交股東會批准。

6-3、本方案所指之年薪、津貼均含稅；由受薪人負責繳納，其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七、本方案實施時限為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第四屆董事、監事屆滿後獎勵薪酬的兌現按本方案執行。

八、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9月25日